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97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36	0197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自2025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从2000元调整为100元。

（2）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100元，具体限制规则为：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100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申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100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实施限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	
基金主代码		0008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A	北信瑞丰宜投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1	0008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9月25日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了限制（详见本基金2025年9月25日公告）。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1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5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5万元，则5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5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2）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A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C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17	024018	024019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封闭期为3个月，具体指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2）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1月7日（20个交易日），自2025年11月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申请日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情况。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期间的工作日，自2025年11月8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次基D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	-
100万元≤M＜300万元	0.5%	-
3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注：（1）投资人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注：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

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的，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的，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Max{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具体请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的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的确认情况。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份额，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联系人：郭大海

电话：021-60586900

传真：021-60586906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s://www.donghaifunds.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595531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5）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5年5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35元/股（含）调整为34.90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5元/股，最低价为30.3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6,945,3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伍雷雷为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附简历：

伍雷雷女士，金融硕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策略研究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10-03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10-04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5年10月3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5年10月4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0月1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786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5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02224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D	是	是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是	是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14468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4469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14081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4082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关于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将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A类份额011359、C类份额011360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起（含当日）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若该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日。

4、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20日

5、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10月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5年10月9日，自2025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进入清算期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2、基金管理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68-666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业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天业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转股期起始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6.40万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47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5年9月30日，"天业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299,993.60万元，占"天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99.9979%。

● 本季度转股情况："天业转债"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0.6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44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3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